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72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朱元凯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张明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07年11月3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二、审议《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2007年11月3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附后。

三、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07年11月3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附后。

四、审议《关于选举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4年11月20日经由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

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树东、王冲、邢建华、刘殿勇、才庆祥、胡三高、穆延荣、陈立东、褚义、王大茂、蔡利民11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11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同意将上述11名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1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五、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独立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力庆祥、胡三高、穆延荣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2007年11月3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办法〉》,修订后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详见2007年11月30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执业条件及能力,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八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若干专

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独立董事兼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六、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合并后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有关文字及条款编号相应修改。

附件二: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第八条……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独立董事兼任。

修改为:……(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一、增加条款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持有公司股份,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连选,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确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在委托书中须对每一事项持何种意见、赞成或反对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增加条款为:
第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战略决策委员会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独立董事兼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管理和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2.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自新增内容、规则中的章节号及条款编号依次重新排列。

附件四:

董事简历

王树东先生,43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白音煤电公司总经理,中电霍林河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股东中电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冲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露天煤矿矿长,霍林河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股东中电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邢建华先生,4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规划科科长,霍林河矿务局社区处副处长,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霍煤集团董事办主任兼政策法规部部长兼企(股)办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殿勇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助理工程师、生产科长、主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露天煤矿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邢俊杰先生,48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基建科、成本科科长,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褚义先生,58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霍林河矿区建材处财务会计科、副科长,霍林河矿区审计处科长、副处长,霍林河矿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霍林河矿务局煤炭处总会计师,霍煤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中电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大茂先生,4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白城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总经理,吉林省石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吉林省福森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利明先生,54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铁路局本溪车务二段段长,溪田铁道公司与经理兼党委书记,丹东站站长,沈沈江站站长。现任沈阳铁道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才庆祥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系主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处处长,中国煤炭学会

露天开采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653工程”)露天开采专业露天煤矿开采技术培训首席专家。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拟提名独立董事)

胡三高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动力系系主任,研究生处处长,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处处长,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拟提名独立董事)

穆延荣女士,48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机械配件工业公司主管会计、天津市木材总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市久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拟提名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编号:20072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同意提名郑燕飞、白贵堂、杜国海三名同志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简历附后)

按照《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另外一名监事人选,将由公司股东中电投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直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中电投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文书。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监事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白贵堂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8.9	民族	蒙
籍贯	内蒙古赤峰	现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吉林路九号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东北电力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东电茂煤燃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1975—1979 东北电力学院学生 1979—2001.06 通过工作 2001.06—至今 沈阳东电茂煤燃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被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姓名 杜国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8.9 民族 汉

籍贯 浙江温州市 现住址 太原宿舍西三巷127号27#

学历 大专 毕业院校 江苏工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68.09—1983.03 太重电机厂工人、工长
1983.03—1985.02 江苏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学生
1985.02—1988.10 太重电机厂车间主任
1988.10—1989.03 鞍钢分公司筹建主任
1989.04—1991.05 经营处处长
1991.05—1995.02 鞍钢厂厂长
1995.02—1996.10 9612办公室主任
1996.10—1996.03 鞍钢分公司筹建主任
1996.05—2001.04 太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外投资 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2001.04—至今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被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姓名 郑燕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3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省淄博市 现住址 内蒙古霍林河矿区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内蒙古、阜新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政工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75—1981 00441部队政治干事
1981—1984 霍林河露天工程处干事
1985—1987 内蒙古师大工人
1988—1996 霍林河矿务局党办、行政科、阜新学院学员 生、霍林河矿务局办公室 主任
1996—1998 霍林河矿务局生活服务总公司总经理
1998—1999 霍林河矿务局党委书记兼工作部部长
1999—2006 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
2007至今 中电投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

被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72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0720)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公告如下:

一、时间: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时

二、地点:内蒙古中电霍林河矿区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议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王树东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郑燕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聘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4关于选举刘殿勇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5关于选举褚义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6关于选举陈立东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7关于选举王大茂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8关于选举穆延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关于选举郑燕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6.2关于选举白贵堂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6.3关于选举杜国海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关于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12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上4.5.6项议案董事会提名11名董事,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人选,将由公司股东中电投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直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中电投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文书。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七、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八、食宿及交通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河矿区霍林河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刘学民、李灵均

联系电话:0476-2382626 传真:0476-23805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王树东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王冲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穆延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4 《关于选举刘殿勇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5 《关于选举陈立东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6 《关于选举褚义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7 《关于选举王大茂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8 《关于选举穆延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才庆祥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胡三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穆延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郑燕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白贵堂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杜国海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利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证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